

分步索要托运费、猫笼租金、保险金、打针费,借用网络平台设计层层圈套,让爱猫人士多掏钱——

# 免费领养猫原来是个局

## 刑案速写

□王歆瑶 吴逸超

爱猫人士欲通过网络平台免费领养猫,不料却陷入骗局。钱猫两空背后,揭示了犯罪团伙步步为营、巧设圈套的诈骗伎俩。经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检察院提起公诉,近日,法院以诈骗罪判处4名被告人拘役五个月至有期徒刑六个月不等的刑罚。

### 几度猜疑几度休

2021年3月,大学生小曹在网上浏览信息时,被一则免费领养蓝白色英短猫的帖子吸引,后在对方引导下添加了QQ进行进一步沟通。聊天过程中,对方不时发送猫的照片和视频,悉心传授饲养猫的技巧,并坦言自己因为工作原因实在无暇顾及才忍痛割爱。本就爱猫的小曹满心欢喜,询问对方怎么领养猫。不料,这正中

了犯罪分子的圈套。送养人谎称家在湖南,要用托运的方式寄送,需要小曹支付托运费。小曹心想跨省托运支付费用合情合理,在看到托运单图片后,他向送养人提供的收款码转账了330元。几分钟后,送养人打电话告知小曹托运公司需要给猫租笼子,租金10元,但需要先支付260元,等他收到猫后再退回250元。想到后续还会退钱,小曹便随手转了账。没想到过了几分钟,送养人又告知小曹托运公司需要给猫买保险,保险费仅需100元,但是要

先支付800元,到货退还700元。察觉到有些不对劲,小曹表示不想要了,送养人马上作出“妥协”,说他可以垫付400元,待托运公司退款后再退给他就行。考虑到送养人主动垫付,小曹转出了400元。想着前期的手续都已办妥当,小曹就没有过多联系对方,只静静等着猫送至家中。两天后,一名自称物流公司的男子打电话给小曹,说猫已经到了杭州,但突然产生了应激反应,需要支付500元为猫打针治疗。小曹

质问前期已经为猫买过保险,为何还要另行支付费用?对方避而不答,坚称猫病得很重,不立即打针的话就会死掉,并承诺小曹收到猫后会赔付给

他三倍金额,现在需要小曹联系托运人,由托运人付款给物流公司。在物流人员焦灼的语气中,善良的小曹担心自己的迟疑会害死猫,就立即联系了送养人并支付了500元。不久,物流公司又打电话过来,声称一针起不了作用,需要再打一针。考虑到猫性命危急,小曹又给送养人转了500元。向对方索要给猫打针的视频和单据无果后,小曹的疑心又加重了些。

迟迟等不到猫,小曹联系物流公司询问进度,此时电话已经无人接听。通过QQ联系送养人,对方以“让猫歇一会儿”等借口一再回避拖延。小曹意识到自己被骗了,便报警寻求帮助。至此,小曹在3天内共计5次转给犯罪分子1990元。

### 4名“00后”欲不劳而获

经公安机关立案侦查,以领养宠物为幌子的骗局被揭开。该犯罪团伙由4名“00”后组成,发起人为李某。因吃不了进工厂打工的苦,一门心思“捞快钱”的李某在网上搜罗“赚钱秘籍”。一条帖子让他眼前一亮,该帖详述了以领养宠物为幌子如何层层下套,并声称“就骗几百块钱,被骗后大部分人都是自己认栽,很少有报警的”。于是,李某迅速召集了三名发小,准备大干一场。

在李某的策划部署下,分工、流程、钱财分配都已安排妥当。他们专门在河南老家的宾馆开了房间,同吃同住,并购买了一只可爱的短毛猫作为“工具猫”,专门用来拍摄视频,以“经常不在家无暇照顾”“工作调动”等为由吸引爱猫人士关注。

郭某和薛某负责在网上发布送养猫的帖子,如果有人回帖,郭某就将从网上购买的QQ号或微信号发给对方,等被害人加好友后,4人开始轮番上阵,以邮寄猫需要快递费、需要购买猫笼、需要给猫买保险、需要给猫打疫苗等理由分步骤要求被害人转账,转账金额一般在数百元至上千元不等。遇到起疑心的被害人,他们还会冒充快递员、送货司机和被害人通电话,编造各种理由打消被害人疑虑。

经审查查明,自2021年2月至5月,李某等4人共骗取11名被害人1.2万余元。大部分被害人意识到被骗后选择不了了之,只有个别采取报警方式维权。



检察官在审阅卷宗

### 因人施策灵活“定价”

在该犯罪团伙实施的11笔诈骗中,诈骗金额数目不一,最少的一笔200元,最多的一笔是3120元。

面对防范意识比较低的领养人,犯罪分子想着多捞一笔是一笔。小王是一名大大咧咧的男生,因女友喜爱猫所以想领养一只。见到小王毫不迟疑地转账,在索取保险费时,郭某直接定价900元,并称托运过程中没有问题会退还。顺利拿到900元后,见小王没有丝毫防备,郭某又张口要1000元保证金,声称担心猫会被虐待,表示三个月猫无异常再返还,并且主动发送身份证照片证实自己的身份,小王看到身份证照片后又立马转账付款。在“托运”环节,郭某编出了更为荒唐的理由——“要500元保证金配送站才肯配送”,并且强调他愿意出200元,小王只付300元就行,小王又上当了。直至最后发送过

去的微信消息都显示拒收,小王才意识到受骗了。

也有警觉意识高的被害人,让犯罪分子止步于第一步。小丁在支付托运费时就显露出谨慎,与对方商定只付200元,剩下的107元由送养人支付。犯罪分子只能作罢,按部就班实施第二步骤,要求支付80元笼子押金。见对方又要求付款,警惕的小丁立即上网查询,发现有此类骗局,便称因个人原因不得不放弃领养,要求对方退钱,犯罪分子见诈骗不成便将小丁拉黑。

苏州市虎丘区检察院依法提前介入,引导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案件移送审查起诉后,经过承办检察官释法说理,4名犯罪嫌疑人自愿认罪认罚并承诺退回全部赃款。2022年11月10日,该院对此案提起公诉。11月24日,法院经审理,采纳了检察机关的指控事实及量刑建议,并作出上述判决。近日,所有赃款已悉数退还给被害人。

# “甜蜜网恋”背后的“温柔陷阱”

□本报记者 张吟丰  
通讯员 舒慧

“我们是通过她的朋友介绍认识的,在微信上聊了几天以后,她答应做我的女朋友,还说要和我结婚,两个月时间我给她转了差不多40万元,可后来她和她朋友一直不接我的电话。”被害人赵某发现被骗后,向公安机关报了案。近日,法院对该案作出判决。

2020年6月,家住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某小区的孙某经常到被害人赵某母亲经营的炸串店购买小吃,了解到31岁的赵某性格内向,迟迟没有脱单,家里人非常着急赵某的婚事。孙某便萌生了以谈对象的名义骗取赵某钱财的想法,主动用“小乔老师”的微信号添加了赵某为好友。

2021年8月初,孙某新注册了一个微信号,并虚构了“刘某凡”的身份。做好一切准备后,孙某将“刘某凡”介

绍给了赵某,声称“刘某凡”是自己的朋友。

双方互加微信后聊了没多久,“刘某凡”表示对赵某颇有好感,每天对赵某甜言蜜语、嘘寒问暖。赵某感觉终于遇到了一个灵魂高度契合的知己,在网上相识的第三天,便与对方确立了恋人关系。然而,被爱情冲昏头脑的赵某并未意识到,自己已陷入了孙某设下的圈套。没过多久,“刘某凡”开始向赵某借钱。

“她告诉我,她父亲出车祸需要马上手术,不然会有生命危险。”赵某说,他对女友的话深信不疑,爽快给“刘某凡”转账1.4万元。两天后,“刘某凡”又谎称医药费不够,赵某当即又给她转账6000元。紧接着,“刘某凡”主动与赵某谈论婚嫁,两人一起勾画了未来共同生活的美好愿景。

接下来的一切似乎都顺理成章了。2021年8月至10月,“刘某凡”以

订婚礼金、购买钻戒、改口费、陪嫁的婚房办理过户等理由不断向赵某索要钱财,共计37万余元。

赵某以为是天赐良缘,在情感急速升温过程中以及“刘某凡”花言巧语的攻势下没有丝毫犹豫,全部按要求转账付款。

其间,赵某多次提出想见面,“刘某凡”都以各种理由搪塞推托。2021年8月中旬,为了打消赵某的疑虑,“刘某凡”主动提出要约见赵某的父母,并索要1万元的见面红包。但在见面当天,赵某父母只见到了“刘某凡”的母亲、伯父和伯母,“刘某凡”以开车撞了人、为没有到场。其实,“刘某凡”的母亲、伯父和伯母是孙某通过网络花钱雇来的。

“刘某凡”总以各种理由拒绝露脸,并且频繁地索要钱财,这让赵某及其父母不堪重负。2021年10月中旬,赵某通过微信、电话联系“刘某凡”和

介绍人孙某时,发现二人均失去联系。直到此时,赵某才意识到自己被骗,遂向警方报案。

警方查明,除了诈骗赵某外,在2020年10月,孙某还通过虚假转账或延时转账后撤回等手段,以兑钱、借钱急用周转等理由骗取另一名被害人12万余元。2022年1月,孙某又因犯诈骗罪、盗窃罪,与前罪诈骗罪合并执行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并处罚金8万元。因其目前在哺乳期,未对其收监执行。

承办检察官认为,犯罪嫌疑人孙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骗取他人财物,数额巨大,其行为构成诈骗罪。2022年9月29日,芙蓉区检察院对该案提起公诉。近日,法院采纳检察院公诉意见,以诈骗罪判处孙某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6万元;与前罪判决合并执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八个月,并处罚金14万元。

# 以为捡了便宜,没想到自己是“猎物”

□本报记者 史隽  
通讯员 程琦 刘梦莹

“真是太谢谢你们了,没想到被騙的养老金还能拿回来。”1月3日,72岁的兰奶奶给浙江省松阳县检察院的检察官打来感谢电话。

66岁的钟某一直靠坑蒙拐骗为生。2021年5月,租住在松阳的他听说老家遂昌县曾有一项养老保险政策:只要一次性缴纳2万元保险费,每月就可领取2100元的补贴,一直到老人去世。钟某顿时又心生歹念,想着用此方法骗取老年人的养老金。

58岁的吴大妈就这样成为钟某的“猎物”之一。吴大妈经营着一家小卖部,离钟某的租住地不远。钟某经

常过去买东西,一来二往两人就熟识了。钟某觉得时机已成熟,便向吴大妈推销起“保险”,说他有路子可以买到。

在钟某的极力鼓吹下,吴大妈很是心动,拿出2万元给钟某,让其帮忙到遂昌买“保险”,没想到第二天就看见自己的银行账户里确实存入了2100元的“补贴”。此时,尝到甜头的吴大妈对钟某已是深信不疑,以为捡了个大便宜,高兴地把这个“保险”推荐给自家兄弟姐妹一起买。

后来,钟某还多次以山林开发补偿款需先行交税、家人得癌症等虚假理由,并许以高息向老年人借款,仅4个月就骗取了7人19万余元。

实际上,被害人拿到的“补

贴”是钟某到银行柜台汇的款。被騙的钱款很快就被钟某挥霍一空,他只得再以村里还在办手续、过年政府放假等借口拖延支付“补贴”,甚至换用新电话号码扮演政府工作人员假意安抚被害人。直至2022年5月钟某上演人间蒸发,老人们才发现上当受骗了。

2022年8月4日,松阳县公安局以钟某涉嫌诈骗罪移送松阳县检察院审查起诉。审查过程中,钟某承认自己实施了骗取保险金的行为,但对吴大妈提及的“借款”他始终坚称是普通民间借贷,并非诈骗。

究竟是普通借款还是诈骗行为?为了查明事实,承办检察官决定启动自行补充侦查,通过向钟某家人询问

情况、调取钟某收入来源等证据,以证明钟某是否具有还款能力和借款理由的真实性。同时,通过缜密的侦查、审查,检察官发现钟某所有的借款理由均是虚构,从吴大妈处借的全部钱款也早被他挥霍一空。

在有利的证据面前,钟某终于低下了头,承认了自己所犯的全部罪行,表示愿意认罪认罚。2022年9月2日,松阳县检察院以钟某涉嫌诈骗罪提起公诉。同年10月13日,法院判处钟某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15万元。目前,判决已生效。

在松阳县检察院建议下,法院依法对钟某诈骗所得购买的物品从快拍卖。日前,拍卖所得的7万元款项已按比例赔偿各被害人损失。

## 社会万象

### 明知买家从事犯罪活动 仍然接单开发违法软件

为获取经济利益,两名计算机从业人员利用专业知识制作专门用于获取手机通讯录的违法软件,提供给犯罪分子实施网络裸聊敲诈犯罪。1月10日,经江苏省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检察院提起公诉,张某、谢某因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被法院分别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缓刑一年和有期徒刑八个月,缓刑一年,各并处罚金。

张某与他人合伙经营一家小型网络科技公司,对外承接制作软件、小程序。2020年9月,张某通过微信结识了境外人员“阿南”,“阿南”提出想做一款专门用于获取手机用户通讯录的软件,并承诺以后会介绍其他有同样需求的客户给张某。在与“阿南”的聊天中,张某渐渐得知“阿南”等人在境外实施网络犯罪,他们伪装成年轻漂亮的女性在网络上与被害人裸聊并趁机拍下私密视频,诱使被害人下载软件从而窃取被害人手机中的通讯录信息,然后以向通讯录中的联系人群发私密视频为由勒索被害人钱财。张某知道给“阿南”开发这样的软件是在助纣为虐,但面对金钱的诱惑,他还是决定铤而走险。

为确保成功开发出软件,张某拉来前同事谢某,并将相关情况如实告知了谢某。两人一拍即合,并明确分工,谢某负责编写用于获取手机通讯录的软件源代码,张某负责软件上线运行及日常维护。多名被害人下载该软件后,在犯罪分子的胁迫下被迫转账,遭受财产损失。通过向“阿南”等人出售上述违法软件,张某共获利3.59万元,谢某分得2600元。(顾爽)

### 名为推荐理财 实则拉人存款

以散发传单、组织客户到店听课等方式专门向老年人行骗,近日,山东省高青县法院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判处被告人段某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缓刑三年,并处罚金6万元;判处被告人朱某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二年,并处罚金5万元。

2017年至2019年,高青县某公司理财经理段某、朱某明知公司没有在社会上吸收资金的资质,仍以投资回报高于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贷款方用房产抵押投资本金有保障、到期还本付息为噱头,对外进行宣传。

除了加大宣传攻势,段某等人还热情邀请老年人到店“上课”,并趁机向老年人推销理财产品。一些老年人被虚假宣传蒙骗,认为购买理财产品可以获取高额利息,于是纷纷将自己的养老钱交给了段某等人。

2021年,公安机关收到举报线索,称高青县某公司存在拉人存款的现象,可能涉及违法犯罪。经调查,段某、朱某在高青县开设公司,以散发传单、到店听课等方式吸引客户到店体验,趁机上交90余名老年人推荐投资理财产品,已募集资金730万元,其行为已经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经高青县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作出上述判决。

针对该案中被害人多是老年人的情况,高青县检察院高度重视,对于在办案中发现符合司法救助条件但未提出申请的老年受害人,及时告知其相关规定;对于行动不便的主动上门收集相关材料,提出救助意见,最大限度避免因程序流转而影响救助时效。(郭树合 袁正宇)

### 为骗老人钱财还债 竟用炭灰冒充骨灰

近年来,针对老年人的诈骗案件频发且手段多样,令人防不胜防。令张大妈没想到的是,有人为了骗钱竟打起了自己儿子骨灰的主意!

2022年初,高某一名已故前同事林某家中因骨灰存放问题产生婆媳矛盾。其已故前同事林某的骨灰在殡仪馆的存放时间即将到期,林某母亲张大妈想要取回儿子的骨灰,无奈林某骨灰存放的相关手续全部都是儿媳办理的,需要先向儿媳手中要回殡仪馆存放证。可是,婆媳之间在此之前就存在矛盾,多方原因导致儿媳不愿将存放证交给婆婆。眼见儿媳在殡仪馆的多次催促下仍然没有取回骨灰,老人十分着急。

高某知晓此情况后,主动找到张大妈,称他在殡仪馆“有关系”,可以帮助其将林某的骨灰拿回来,但需要2万元的好处费。张大妈听后信以为真,当即从银行取出2万元现金交予高某。

几天后,高某将一盒骨灰交给张大妈,称这就是他从殡仪馆取回的林某骨灰,老人信以为真地收下了。但是张大妈的女儿听说这一情况后产生了怀疑,立即向殡仪馆求证,却发现弟弟的骨灰还在殡仪馆,根本就没有被取走。一家人这才发现被骗,赶紧报警。

经查,高某并没有其所谓的“关系”,拿到钱后,他没有去殡仪馆取骨灰,而是用来偿还自己的债务。面对被害人一再催促,2022年3月初,高某在某地的一家殡葬用品店买了一个骨灰盒,并把在家里做晚饭烧完的木炭灰装到了骨灰盒中,然后把装有木炭灰的骨灰盒交给了张大妈。

高某到案后坦言,他之所以编造出这一场骗局,就是为了骗取老人的钱用于还债。2022年11月7日,北京市丰台区检察院以涉嫌诈骗罪对高某提起公诉。近日,法院经审理后判处高某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1万元。(简洁 吴雨桐 郭鑫)

### 谎称自己是接站人 之后再找借口要钱

“你儿子拜托我来接你,并让我帮忙去买点药,你儿子说让你先给钱我去买。”一男子蹲守在车站,见到孤身一人的老人就上前搭讪,套取信息后谎称自己是其家人委托他来接站的,后再找由头骗走老人的钱财。2022年12月16日,湖北省当阳市检察院对高某诈骗罪提起公诉。

2022年1月14日下午,老吴抵达荆门火车站,走到出站口等待儿子小吴来接。不久,一名中年男子上前搭讪,聊天中,老吴告诉男子他在等儿子接他去医院看望老父亲,套取信息后,男子便称自己是受小吴所托来接他的,车就停在旁边。没多想,老吴就跟这名男子一起走了。走了一会儿,男子接了个电话后对老吴说,小吴让他去帮忙买药,还差2100元,小吴叫老吴先把钱给他。老吴一听,想到小吴的医院照顾爷爷,就信了。想起自己手机银行里有钱,老吴把手机交给了这名男子,并告知了手机支付密码。男子让老吴在原地等,他去买药,就拿着手机离开了。

老吴等了半天也没有看到男子回来,这时才发觉不对劲,半小时后碰到小吴,才知道自己被騙了,微信账户中的5万余元被騙走了。

骗人的男子是高某,曾因犯诈骗罪,三次被判刑。经查,2021年11月至2022年2月,高某单独或伙同他人(另案处理)在多地汽车站,采取相同套路冒充被害人亲属安排的接车人员骗取他人财物,共计8.074万元。

案件被移送审查起诉后,当阳市检察院经审查认为,高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隐瞒真相,骗取他人财物,数额巨大,应以诈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蒋长顺 梁丰婷)